

第三十四次会议逐字记录

主席: 拉纳先生(尼泊尔)

UN LIBRARY

DEC 27 1990

UN/SA COLLECTION

目 录

— 审议决议草案并采取行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1/45/PV.34
12 Dec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1时开会。

议程项目45至66和155(续)

审议决议草案并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星期五通知各代表团,委员会今天上午将首先就决议草案A/C.1/45/L.44作出决定,并随后将就第四组的决议草案--即A/C.1/45/L.11、A/C.1/45/L.16、A/C.1/45/L.27/Rev.1和A/C.1/45/L.40--采取行动。第四组中的决议草案A/C.1/45/L.38将推迟到后一阶段再采取行动。但是,决议草案A/C.1/45/L.1和A/C.1/45/L.40的提案国向我要求推迟审议这些草案,以便使各有关代表团能进一步磋商。

就那些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后,委员会将继续就第五组的决议草案--即A/C.1/45/L.7、A/C.1/45/L.14、A/C.1/45/L.23、A/C.1/45/L.25和A/C.1/45/L.33--采取行动。我已通知委员会,就该组剩下的决议草案--即A/C.1/45/L.5、A/C.1/45/L.35和A/C.1/45/L.43--采取行动已经推迟到后一阶段。

现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我想通知委员会下列国家已成为下列决议草案的提案国:A/C.1/45/L.44:贝宁和匈牙利;L.51: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几内亚、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挪威、波兰、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斯威士兰和土耳其;L.41:匈牙利;L.43:匈牙利;L.44:新西兰。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波兰代表发言,他将介绍决议草案A/C.1/45/L.21/Rev.1。

柏夫拉克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今天我很荣幸地介绍题为“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的决议草案A/C.1/45/L.21/Rev.1。除加拿大和波兰之外,下列41个会员国也是提案国: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蒙古、缅甸、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越南。

正如类似决议草案的情况一样,该决议草案的目标是记录自大会上届会议以来有关这一主题所取得的主要成就,特别是有关裁军谈判会议化学武器公约谈判所取得的成就,并表达会员国决心尽快缔结和执行一项全球性的全面和可核查的公约,使所有化学武器永远从地球上消失。

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多年来得到会员国的一致支持。提案国认为,这种支持还会继续下去,因为协商一致通过目前这项决议草案将非常重要地表明,会员国对化学武器的存在以及最近表明的使用化学武器的危险不断增加表示深深的关切。同时,这还将向裁军谈判会议传递一个强烈的信息,即迫切需要完成有关这项公约的工作。

这份决议草案基本上是以去年经协商一致通过的第44/115A号决议为基础。但是,起草人和提案国作了一些特别反应去年发生的重大进展的修改。我们也在一些段落作了修改,以便使该决议草案更加有力并具有更大的前瞻性。

为此总的来说,我们已经修改并更新了序言部分第二、第五和第七段。序言部分新的第三段取代了以前涉及巴黎会议的序言段落。

我们认为,观察员国家日益增多的参与可以大大促进实现普遍加入公约,因此我们修改了序言部分第七段。

序言部分新的第十段涉及最近苏联和美国关于停止生产并开始销毁其化学武器

库存的协议。

序言部分新的第十二段对公开表示愿意成为公约创始缔约国的国家表示赞赏。

我们在执行部分增加了一个新的第一段，该段反映了在目前政治形势下应该重新吁请各国遵守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并遵守《巴黎会议最后宣言》。

已经对执行部分第二段和第三段作了修改，以反映裁军谈判会议在其上次谈判会议上取得进展的程度，许多成员国都认为那次会议不够圆满。

已经对执行部分第四段作了修改，以加强该决议草案并使其更加有力。现在该决议草案更加清楚并更加明确地要求裁军谈判会议迅速采取行动。

已经对执行部分第六段作了进一步发挥，以强调各国宣告是否拥有化学武器的重要性以及就公约谈判进行进一步数据和其他有关情报国际交流的重要性。

已经使执行部分和七段更加明确并得到新的执行部分第八段的补充，第八段邀请各国竭尽全力确保未来的公约早日生效并得到有效的实施。新的执行部分第九段是不解自明的。

这份决议草案是许多代表团进行非常深入广泛磋商的结果，各代表团都表现出值得称赞的合作和善意精神以及和解精神。在这方面，我借此机会表示，我国代表团衷心感谢就这份决议草案同我们进行非常密切合作的加拿大代表团。我还要代表我们两国代表团对各提案国和其他参加谈判的代表团深表赞赏，它们对确定这份决议草案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在谈判过程中到处洋溢着合作精神使得我们相信，会员国愿意以协商一致通过决议草案A/C.1/45/L.21/Rev.1。如果是这样，联合国将坚定地展示其对从世界上消除这种令人非常厌恶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承诺，另外，我相信，这样做还将大大地有助于加快裁军谈判会议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的工作。

莫里斯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十分荣幸地介绍题为“化学武器和细菌（和生物）武器：维护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1/45/L.52。

下述会员国同澳大利亚一起共同提出了这份决议草案：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萨摩亚、西班牙、瑞典、泰国、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去年，澳大利亚对关于维护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并支持缔结一项化学武器公约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1/44/L.47/Rev.1作了介绍。该决议草案随后以协商一致获得通过，成为第44/115B号决议，该决议建立于以前两个协商一致的决议，即第43/74A号和第42/37C号决议之上，并以最强烈的措词反映了对《1925年议定书》和早日缔结全面和有效的化学武器公约的国际承诺。这些决议也在这个承诺的基础上，以实际的方式要求秘书长在合格的专家组协助下为及时有效地调查可能使用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的报告制定技术指导方针和程序。

第44/115B号决议提案国认为，国际社会应该通过联合国并特别根据1989年1月在巴黎会议上作出的明确和重大政治承诺采取后续行动，通过在大会议的另一项决议发表自己的宣言，以便一劳永逸地表明其永不使用化学武器的共同目标，这样做非常重要并十分恰当。

因此，我们日趋警惕地注意到，尽管有了这些不使用化学武器的坚定国际法律和政治承诺，但使用化学武器的危险似乎正在增加。

因此，在决议草案L.52序言部分第二段中，大会重申整个第44/115B号决议。在序言部分第四段中，大会将对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明确表示遗憾。因此大会将在执行部分第一段中强烈谴责所有违反或威胁违反根据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和国际法其他有关规定所承担的义务的行动。

在集中于使用或威胁使用的同时，大会将在执行部分第二段中再次要求各国严

格遵守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

在执行部分第三段中，大会将通过认可根据第42/37C号决议成立的合格的专家组就指导秘书长对使用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的报告进行调查的技术指导方针和程序所提出的建议完成该决议执行部分第五段所规定的任务。

最后，还是在使用化学武器方面，根据决议草案，如果今后有任何违反国际法使用化学武器者，大会将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决定的持续意义，立即在考虑到秘书长调查的情况下，根据《联合国宪章》审议适当和有效措施。

确保此类武器不再得到使用的最明确和有效的方法显然是通过缔结一项全球性的全面化学武器公约。因此，这一非常简短而内容集中的决议草案应该被看作是我的波兰同事刚刚介绍的决议草案A/C.1/45/L.21/Rev.1的补充。它直接而明确地反映了国际上对使用此类在国际上受到痛斥的可恶武器将带来的可怕而无谓的痛苦和苦难的忧虑。

决议草案A/C.1/45/L.52又是与广大有关代表团进行漫长而认真的磋商后的结果。这些讨论是在一组核心国家包括去年文本的提案国范围内开始的。随后，我们与所有区域集团和有关各方举行磋商。澳大利亚代表团希望对所有代表团给予的建设性和富有成果的合作和协助表示深切的感谢。

在这方面，很重要的一点是，参与这一进程所有国家的最高共同目标是再次实现一项具有明确和实质内容的协商一致决议草案。因此，我把决议草案A/C.1/45/L.52推荐给第一委员会，希望它不经表决通过这一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请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发言。他将介绍决议草案A/C.1/45/C.27/Rev.1。

马丁诺夫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以俄语发言):今天,我国代表团有幸介绍一下题为“禁止发展和生产新型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此类武器的新系统”的决议草案A/C.1/45/L.27/Rev.1。我们是代表阿富汗、奥地利、贝宁、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印度、意大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荷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越南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介绍这一决议草案的。

该决议草案的目的是确定一项各方同意的国际程序,以不断监督新型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此类武器系统的发展和生产。它还将规定,在必要时,就某些类型的此类武器进行具体谈判作出建议。这些建议载于执行部分第2和第3段。

在起草该决议草案的过程中,我国代表团与广大其他代表团进行了磋商。这就使得他们所表达的所有观点在修正文本中得到了反映。我国代表团愿借此机会对所有有参加磋商的国家表示诚挚的谢意并向同意充当决议草案提案国的国家表示我们特别的谢意。

我愿代表所有提案国表示,希望修正后的决议草案将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做出决定之前,没有任何代表团希望发言,以解释他们关于决议草案A/C.1/45/L.44的立场。

因此,委员会将就决议草案A/C.1/45/L.44做出决定。该决议草案题为“全面彻底裁军”,副标题为“区域裁军,包括建立信任措施”。这一决议草案是由比利时代表在早先的一次会议上提出的。现在我请委员会秘书宣读决议草案提案国的名单。

克拉蒂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45/L.44的提案国有:奥地利、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爱尔兰

兰、意大利、卢森堡、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西班牙、苏里南、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

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 我将认为委员会愿意采取相应行动。

决议草案A/C.1/45/L.44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现在我请希望就其关于决议草案A/C.1/45/L.44的立场作解释性发言的代表发言。

里维罗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参与了关于委员会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A/C.1/44/L.44的协商一致意见, 因为我们认为区域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的问题是非常重要的。然而, 我国代表团愿正式表示, 我们希望决议草案文本更明确地表述我们认为很重要的一些观点。例如, 我们认为区域裁军措施将有效地促进削减军备和裁军的总进程, 但是如果决议草案能明确地表示各区域各国自己在考虑到其特点的情况下采取此类措施, 能够有效地促进这一进程, 这将是有益的。如果要确保得到最佳的反应, 这只能在基于相互尊重的信任气氛中才能实现。

毫无疑问, 正义、团结与合作是非常重要的。然而, 有时人们对这些说法的解释却不尽相同。我们本来希望决议草案能非常明确地表示, 区域裁军只有在基于相互尊重的信任气氛中并为实现最良好的关系服务的情况下才能够实现。

在没有针对其他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情况下,在尊重这些国家的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它们的内部事务的情况下,确实是如此。所有这些都有助于这一类争端的和平解决。

最后,有关执行部分第1段的基本思想,区域性裁军途径毫无疑问是全球努力的必要成分之一。我认为我们在全面彻底裁军范围内应该加进一些新的想法,以完善案文。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本委员会将就第四组的决议草案中的两项采取行动,即决议草案A/C.1/435/L.16和A/C.1/45/L.27/Rev.1。本组剩下的其它决议草案将推迟到后一个阶段考虑。

在本委员会就这些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之前,我请那些愿就本组的决议草案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穆拉女士(科威特)(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的评论将只限于文件A/C.1/45/L.11所载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是由伊拉克代表团于11月8日介绍的。

我国代表团一直觉得很难同意题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决议草案。我们的困难主要是有关上述决议草案所忽略的一些内容。

请允许我解释,科威特以前曾经投票赞成这样一个决议草案。我们继续支持这样一个基本论点,即完全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不应该成为武装袭击的对象。我们谴责以色列1982年袭击伊拉克核设施。但是,我们面前的案文看来是有点过时了。在不影响案文的基本内容的前提下,应该包括进某些新的内容。我们希望看到决议草案作些补充。

具体一点说,我们提议,提到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的1977年第1号附加议定书的规定不应局限于袭击核发电站,而且也应该提到禁止扣押人质的规定。我们希望序言段落能够进一步扩充以包括这样一个规定。

我们还希望序言以及执行部分能够提到这样的规定,即根据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禁止在军事和工业目标周围扣押平民为人质,不管他们是什么国籍,因为将这些平民

放置在这些目标周围就是使他们承受包括放射性污染在内的危险。

也许这个决议草案的整个动力就是本委员会收到的另一个决议草案，即题为“禁止袭击核设施”的决议草案A/C.1/45/L.38。也许那个决议草案可以包容整个问题。

正如我以前说过的那样，科威特不能够支持现在所提出来的这个决议草案A/C.1/45/L.11。我们觉得有义务把我们的想法告诉本委员会，希望伊拉克代表团能够把其中的某些想法纳入决议草案A/C.1/45/L.11。我们已经提交了书面的修正意见，我希望各国代表团能够有机会看看并且支持这些意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求以书面形式向秘书提交修正意见。

因为没有其它代表团要就本组决议草案发言，没有代表团想在就第四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之前解释他们的立场，现在我提议就第四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从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决议草案A/C.1/45/L.16开始。上述决议草案是由匈牙利代表在1990年12月2日第一委员会第24次会议上介绍的。

现在，我请本委员会的秘书宣读共同提案国名单。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45/L.16的提案国名单如下：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国、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瑞典。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愿照此行事。

决议草案A/C.1/45/L.16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就题为“禁止发展和生产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1/45/L.27/Rev.1作出决定。

该决议草案是今天上午由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介绍的。

在我们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之前，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长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45/L.27/Rev.1的提案国名单如下：阿富汗、奥地利、贝宁、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印度、意大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荷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越南。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愿照此行事。

决议草案A/C.1/45/L.27/Rev.1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愿在刚刚就列入第四组中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之后解释其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莱多加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很高兴今年与大家一道就关于“禁止发展和生产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的决议草案L.27/Rev.1取得协商一致意见。

然而，我们希望会议记录体现出美国尚未查明任何这种新型武器，我们认为也没有其他人查明这种武器。此外，我们并不认为该决议草案有意限制防御研究项目。

如果在今后发现任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则那时可在充分考虑到有效核查要求的情况下解决对其控制、限制或消除的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前面所作的宣布，我们现在就列入第五组的决议草案——即A/C.1/45/L.7、L.14、L.23、L.25和L.33——采取行动。

正如我早些时候通知委员会的那样，对这一组中剩下的决议草案——即决议草案A/C.1/45/L.5、L.35和L.43——的行动已推迟到稍后的阶段。

既然没有代表团愿除就该组中的决议草案解释立场之外进行发言，我现在请愿在就第五组中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之前解释其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加耶达先生（匈牙利）（以英语发言）：此刻，匈牙利代表团愿就第五组中的三个决

议草案解释其立场。

我首先要提到：同往年一样，决议草案A/C.1/45/L.23含有很多崇高的设想和观点，对此我们都能够容易地予以同意。我们只能够希望，文本中所反映出的真正的积极做法，也将成为关于该议题谈判的日常做法中的态度的特点。有鉴于此，我们将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匈牙利代表团一直认真地研究文件L.25中关于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公约的决议草案。

本机构以及外界所共知的是，匈牙利彻底反对核武器，因而愿参与能够彻底和最终消除这种武器的任何努力。然而，我们并不相信该决议草案所提倡的公约是实际的，因而足以得到裁军谈判会议的优先注意。只要有关各方继续采取单方面行动的做法，就会占用其他更实际的议题所需的时间和精力。因此，匈牙利代表团将勉强地在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弃权。

我国代表团对关于核武器冻结的决议草案L.33的立场，将再次表明我们放弃过去的做法。该文件反映出一种明显过时并与双边谈判中的事态发展格格不入的概念。此外，我们反对核武器的立场致使我们要求不仅仅在某种情况下实行冻结。因此，我国代表团将在把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时弃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就第五组中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首先是题为“全面彻底裁军：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45/L.7。该决议草案是由中国代表在1990年11月8日第一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介绍的。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宣读提案国名单。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第A/C.1/45/L.7号决议草案提案国是中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A/C.1/45/L.7号决议草案提案国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由于我没有听到反对意见，我将认为委员会愿意采取相应行动。

第A/C.1/45/L.7号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冰岛、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日本、列支敦士登、波兰和罗马尼亚。

第A/C.1/45/L.25号决议草案以106票对17票通过，10票弃权。

主席：现在将就题为“第十二届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的审议和执行：核武器冻结”的第A/C.1/45/L.33号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是由墨西哥代表在1990年11月5日举行的第一委员会第25次会议上介绍的。

现在我请第一委员会秘书讲话。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第A/C.1/45/L.33号决议草案是由下列代表团共同提出的：玻利维亚、印度、印度尼西亚、墨西哥、缅甸、秘鲁和苏丹。

主席：已经要求进行有记录的表决，但是由于投票机出现故障，现在我提议暂时休会。

下午12点05分会议暂停,12点30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对技术问题造成的中断表示歉意。

我请本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我也对纯属技术性机械故障造成的问题表示谦意。我还说,我很高兴我们不是在就任何关于科学技术问题的决议草案表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A/C.1/45/L.33作出决定。如我早先时候所说的,已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

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保加利亚、中国、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希腊、匈牙利、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波兰、罗马尼亚。

该决议草案以107票对14票，12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就第五组中决议草案解释其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莫里斯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希望就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以及防止核战争”的决议草案A/C.1/45/L.23解释其投票、该决议草案涉及裁军谈判会议在停止核军备竞赛，尤其是防止核战争方面的作用。

裁军谈判会议是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澳大利亚支持由裁军谈判会议以它认为适当的任何形式审议这一问题。我们注意到该决议草案要求设立特设委员会，对此，如果存在协商一致意见，澳大利亚将不表示反对。但我们还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可以采取其他方法，包括利用非正式会议来实际讨论有关问题，例如，在1990年会议期间，曾使用这些方法。

堂〇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准备解释日本对关于冻结核军备的决议草案A/C.1/45/L.33的投票。

一些年来，日本始终在联合国和各种其他国际讲坛坚持努力，促进核裁军，以期最终消除核武器。日本还衷心欢迎美国和苏联最近在核裁军领域取得的显著进展。

另一方面,在走向核裁军的过程中,日本认为,我们不应当忽略目前的世界局势;在目前的局势下,核威慑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继续发挥着作用。

为此,日本对我们刚才进行表决的冻结核军备倡议的切实可行性和意义表示怀疑。除非冻结核军备得到一种能够保证平衡削减核军备的可靠和准备充分的安排的支持,否则冻结核军备将意味着保留一方对另一方所具有的实际或设想中的核优势。因此,冻结核军备本身并不能成为国际和平与稳定的促进因素。

并且,在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6段中提出的核查问题上,我国代表团认为在核冻结方面,核查的实施是极其困难的。当然,只宣布核军备冻结而不采取有效的核查手段是没有很大的意义的。

基于这些基本原因,日本对决议草案L.33投了反对票。

阿米盖斯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和去年的决议草案一样,在核军备冻结方面,我愿指出法国对决议草案A/C.1/45/L.33投反对票的理由。我们反对冻结这一概念本身,我们的反对态度已在多次场合上作过表示。

首先,根据其定义,冻结往往是要固定现有的状况,并因此固定这种状况可能造成不平衡现象和对有关国家所带来的安全上的风险。并且,冻结可能意味着使任何大大增加其军备的国家拥有永久性的优势,而有损于那些可能已经减少其军备努力的国家。

此外,冻结将难以核查,建立一个核查军备冻结的有效机制将要求进行谈判,这种谈判将同实际削减军备协定的谈判一样冗长或复杂。最后,冻结在可能给某个大国带来好处的情况下,也可能大大地减少这一大国对谈判的兴趣,并从而减少其就削减军备进行严肃谈判的意愿。

因此,旨在实现冻结的声明并不能促进削减核武库方面的进展。通往这种削减的道路在初级阶段就要求两个核大国进行谈判,并以定义和建立一个满意的平衡作为谈判的起点。

法国希望,鉴于国际形势的发展,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将来能够认识到,核军备冻

结这一概念已经过时,也是不适用的。

帕夫拉克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我要解释一下波兰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1/45/L.25“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投票。

波兰总体上赞成决议草案中规定的目标,即减少核战争的威胁和禁止使用核武器。但是,我们对作为决议草案L.25附件的公约草案的现在的形式是否能够现实地作为一项,能为裁军谈判会议所接受和考虑的切实的裁军措施,持有某些怀疑。因此,波兰很不愿意地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埃尔姆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瑞典代表团愿解释其对决议草案A/C.1/45/L.25“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投票。

瑞典对由印度代表介绍的决议草案L.25投了赞成票。我们同对过去几年类似的决议草案一样投了赞成票,因为瑞典支持在一份国际法律文书中列入禁止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概念。在我们看来,这一禁止和正在出现的国际准则是相一致的,根据这一国际准则,使用核武器违反了人类的法则和公众良知的意愿。已经有许多国际法的规则限制或禁止在某些情况下使用核武器。瑞典认为,现在时机已经成熟,可以适当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就全面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进行调查。

由于《联合国宪章》并没有明确禁止使用核武器,瑞典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7段及其对《宪章》的解释持有保留。

帕托卡利奥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我愿就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1/45/L.33“核军备冻结”的投票作解释发言。今年,我国代表团出于两个基本原因,对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我们认为,只要核军备竞赛在继续进行,核武器数量继续增加,而没有削减的前景,核军备冻结的概念就是核裁军的一个可行的方法。1980年代早期的情况就是这样。

鉴于当时这种阴暗的形势,芬兰支持了这一冻结的方法和过去相应的决议草案。但是,今天的形势不同于过去。核武器的真正削减已经得到同意和执行。进一

步的削减也即将实现。在这种情况下进行冻结不会推动核裁军的进程。实际上,它只会冻结这一进程。因此,一段时间以来我们对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的疑虑越来越多,因此,我们今年决定不再支持这一决议草案。

并且,我们始终对决议草案中表现出的大量的重复略感不安。诸如不生产裂变物质和全面禁试的问题已经在其他决议草案中提出,我国代表团不仅对这些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还是这些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扬德尔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奥地利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1/45/L.33“核军备冻结”投了赞成票。我们之所以投赞成票,是因为多年来我们一直赞同这一所谓冻结的基本思想和概念,并支持了有关的决议草案。

但是,鉴于最近国际形势的发展,特别是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发展,我们现在要强调指出,我们认为冻结并不能防止或阻碍核军备储存的削减或核武器的彻底消除。因此,我们认为冻结不应被看作一个与诸如《消除中程和短程导弹条约》(中导条约)和其他真正的裁军协定之类的积极成就相矛盾的概念,而应被看作是一个对这一条约和其它协定作出补充的概念。

莫里斯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已经解释了澳大利亚对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以及防止核战争”决议草案A/C.1/45/L.23的立场,现在,我想解释我们对题为“核军备冻结”的决议草案A/C.1/45/L.33的立场。自1984年以来,澳大利亚一贯支持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我们继续同情其与核武器质量改进方面有关的目标。但是,我们对该决议草案在其它方面是否继续恰当表示怀疑,因为现在人们寻求的不仅仅是冻结,事实上,核武器在数量上的削减已在进行中。

阿丹克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投票赞成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预防核战争的决议草案A/C.45/L.23和有关核军备冻结的决议草案A/C.1/45/L.33。在支持这两个决议草案的同时,新西兰同意并且赞成澳大利亚代表对这两个决议草案的投票的解释。

胡晓笛先生(中国)(以中文发言):主席先生,中国代表团对A/C.1/45/L.25号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提案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对该决议草案的主旨是赞同的。众所周知，中国政府从拥有核武器之日起，就着重声明，中国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中国并承担了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义务。中国一贯主张，在实现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目标之前，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应承担义务：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并无条件地保证不对无核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在此基础上，进而缔结相应的国际协定。

中国代表团认为，L.25号决议草案及其所附公约草案中的某些措词有待进一步探讨和改进。

中国代表团参加了A/C.1/45/L.14号“关于核武器的全面研究”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同时，我愿指出，中国代表团未参加43/75N号决议的投票，我国的政府专家也未参加“关于核武器的全面研究”的研究工作。中国政府关于核武器和核裁军的政策和立场，在我国有关的官方文件及我国领导人的有关发言中已有全面的叙述。

主席先生（以英语发言）：除了在会议开始时我们决定推迟的决议草案以外，委员会已经结束了审议并就第4和第5组的各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

委员会明天将审议并就以下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第七组除决议草案A/C.1/45/L.39 A 和B以外的各决议草案；第六组的各决议草案，我们得到通知在这一组中的决议草案A/C.1/45/L.56是由L.9和L.19的本文合并而成的；第八组中剩下的决议草案A/C.1/45/L.51；第九组中的决议草案A/C.1/45/L.13/Rev.1 and A/C.1/45/L.24/Rev.1。

下午12点55分散会。